



410173S-2021

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Y 0002S-2021

---

# 包装饮用水

2021-01-24 发布

2021-01-24 实施

---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星、程继明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HZY 0002S-2019(备案号：410206S-2019)。

H N

Q B

# 包装饮用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水源,经过滤、杀菌(臭氧杀菌、紫外线杀菌、巴氏杀菌、高温杀菌中的一种或几种)和(或)除菌(膜过滤除菌)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$\leq$	10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$\leq$	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 $\leq$	0.01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L $\leq$	0.01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L $\leq$	0.005	GB 5009.15
耗氧量(以 $O_2$ 计), mg/L $\leq$	2.0	GB/T 5750.7
亚硝酸盐(以 $NO_2^-$ 计), mg/L $\leq$	0.005	GB 8538
余氯(游离氯), mg/L $\leq$	0.05	GB/T 5750.11
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8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总 β 放射性*, 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溴酸盐, μg/L	≤	10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注: 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 2.7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包装饮用水是以深井水为水源,经过滤、杀菌(臭氧杀菌、紫外线杀菌、巴氏杀菌、高温杀菌中的一种或几种)和(或)除菌(膜过滤除菌)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$\beta$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辉县市富中富饮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